

8. 申請津貼月份的工作入息						
申請月份 @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入息(港幣\$)*						
該月工作時數						
申請月份 @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入息(港幣\$)*						
該月工作時數						

(乙) 其他收入 (例如：每月退休金、租金收入、非同住親友的資助)

收入項目	申請月份 @ 及金額 (港幣\$) *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第三部分 資產 (請參閱《個人申請須知》乙部第 3 節)

1. 請填報最後一個申請月份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所有資產，例如：所有個人、聯名及／或公司的銀行存款、現金積蓄、股票、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 (包括紅利)、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等。

資產項目 例如：存款 (_____ 銀行) 保險 (_____ 公司)	結算日期	項目價值 (港幣\$) *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 如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曾經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請在方格內填上「✓」號，並提供綜援獲准通知書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綜接受助人

第四部分 入息及資產聲明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1. 是否已填報所有工作入息、其他收入及資產？ 是 否
2. 每一申請月份的資產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產限額？ 是 否

(如填寫的空位不夠應用，請以附頁填報附加的資料。)

第五部分 聲明

申請人必須閱讀並簽署以下聲明。

本人已閱讀《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個人申請須知》（簡稱《個人申請須知》）及載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附加資料》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和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相關事項，並明白及同意與申請津貼有關如審核程序、發放津貼等的安排。本人承諾及保證本人遵從在《個人申請須知》內列出的所有規定作此申請，並謹此聲明：

- （一）這份申請表內及（如適用）附頁填報的資料及本人的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承諾若申請資料有任何更改，必定會盡快向勞工處申報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勞工處考慮本人申請津貼的資格。
- （二）本人同意勞工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個人申請須知》甲部「計劃及申請資料」第 5 節處理及使用本人就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勞工處其他科別、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香港房屋協會、銀行、保險公司、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香港賽馬會及其他有關人士和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和本人公司的資料，並授權上述人士和機構向勞工處及其授權機構透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和記錄及本人公司的資料，以便處理此申請及審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三）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本人亦承諾會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及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把有關多收的款額在本人日後獲批申請的任何津貼中扣除。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